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17号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0507267317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收费站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在废水沉淀池设置排放口并有废水外排。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2018年3月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3月9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14号），截至2018年3月1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同意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18号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0507267317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收费站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2018年3月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3月9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14号），截至2018年3月1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同意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19号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059900599F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 106 国道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仓内无危险废物分类标识，有废油漆桶未摆放进入危废仓。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2018 年 3 月 2 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16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同意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